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4.8.30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5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7 101 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3 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業務之發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

境保護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等相關法規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業安

全衛生暨環境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祕書

一人，由環安組組長擔任；副校長、主任祕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中心主

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身心健康中

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職員工代表委員由設置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實驗工

場之教學單位中，每單位推派一人組成，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一任二年，得連任之。毒

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技術、毒理、管理專長應至少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職掌如下：

(一) 對本校擬訂之環安衛政策提出建議。

(二) 協調、建議環保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三) 研議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 研議各項環安衛提案。

(七) 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稽核事項。

(八) 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 考核本校環安衛管理績效。

(十一)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規劃、推動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射性物質管理、實驗室廢棄

 物 (含廢液) 管理。

（十三）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四）研議毒性化學物質使用、貯存、廢棄及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依規定需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管理之各單位，應協助、配合及推動本校有關勞工

安全衛生之工作，並接受本委員會之監督。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落實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環境保護之需要，每年得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